

编者按

天津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召开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2018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环境违法案件审判、环境资源审判和环保、公、检、法联动等有关工作情况,并在会上分别回答了记者提问。

今年以来,天津市环保、公、检、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联动联防、形成合力,持续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取得了明显成效。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今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共向公安部门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1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7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82.4%、

28.6%。”在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天津市环保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陆文龙说,通过与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的密切配合,全市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为强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当好环保先锋,天津市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沟通协调机制。其中,环保、公安部门建立了紧密的联动执法、联合查处、协同办案机制。环保、检察院和法院则根据案情需要,及时联合会商疑难复杂案件、沟通案件证据界定、法律理解适用等难点问题与关键问题。

今年4月13日,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联合召开现场工作会,就进一步强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行了工作部署。

同时,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今年上半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8856人次,检查企业16364家(次),立案2357起,下达处罚决定2145起、责令改正决定1990起,共处罚款8009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2件,查封扣押90件、限产停产12件,其中出动执法人员、检查企业、下达处罚决定、查封扣押数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4.1%、23.3%、13.7%、34.3%。

今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

及其“四个配套办法”,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和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总数162件,较去年同期增长35%。

陆文龙说,今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得到持续加强,通过突出3个过硬,切实提升了环境执法能力。

一是政治过硬。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增强“当好生态环保铁军”的政治意识,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作风过硬。深入开展“维护核心、铸就忠诚、担当作为、抓实支部”主题教育活动和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作风建设,落实责任担当。

三是业务过硬。通过参加生态环境部环境执法专业培训,大气污染强化督查,提高打大仗的能力;通过参加“清废行动2018”等区域性执法行动,提高打开灭战的能力;通过调研学习污染源在线监测违法、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等案例,提高了打硬仗的能力。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近年来,市一中院及辖区法院受理环境资源案件呈现出4个特点,即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案件分布不均衡,案件类型比较集中,隐性资源案件增加。”发布会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苏庆松从民事角度通报了全院及辖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相关工作情况。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报环境资源审判情况
隐性环境资源案件增加

纠纷的案件仅为其中的一部分,这类案件一目了然,但是,案由为相邻关系、恢复原状之类的案件同样涉及环境保护。”他举例说,如在耕地上取土、在承包土地上挖沟;乱砍滥伐、毁坏林地;毒水毒气侵权,要求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隐性环境案件与民生更是密切相关,如化粪池外溢、毒水外排污染河流,侵害渔业养殖户权益等。”

做好交叉类案件审理

在谈到市一中院及辖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思路和探索时,苏庆松说,一是要切实增强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明确环境资源审判

机构受案范围,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实现审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和制度化。

二是要切实审理好刑、民、行政交叉类案件。做到依法严惩各类污染环境 and 破坏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与民事保护、依法行政类案件的有机结合;既要做到罪刑法定,又要注重惩治、赔偿、教育和预防并重。

三是正确把握环境侵权的特点,坚持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界定环境侵权案件范围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种形式,针对侵害方式的复合型、侵害过程的复杂性、侵害后果的隐蔽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准确适用归责原则。依法保障环境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追究污染环境、破坏资源

六起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天津晟森化工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2018年4月,环保、公安执法人员对晟森化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私设暗管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厂内北沟渠内。经监测,暗管内污水锌含量超标。依据相关法律解释,企业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目前,公安机关已将4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行为人刑事拘留。

天津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渗坑排放危险废物案

2018年6月,环保、公安执法人员对英力科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将属于危险废物的400余桶反应釜残留物废液漏至厂区内的裸露地面和南侧的边沟里。依据相关法律解释,企业涉嫌通过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目前,公安机关已将4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行为人刑事拘留。

武清区王某某塑料加工点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案

2018年5月,环保、公安执法人员对王某某塑料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加工点热熔编织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部分无组织排放,小部分经水洗设备排放至厂房东侧的无任何防渗措施的边沟内,排放废气在边沟内凝结为油泥状物质。加工点清洗废编织袋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厂房北侧的渗坑内。经监测,这一加工点厂界恶臭超标、外排污水超标、油泥状物质中含有毒物质。依据相关法律解释,加工点涉嫌通过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目前,公安机关已对王某某进行了刑事拘留,并对7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行政拘留。

津南“8.24”污染环境案

2017年8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破获“8.24”污染环境案,现场查封500余个盛有危险废物的白色塑料桶。经环保部门鉴定,桶内溶液pH值均小于2,系强酸,属危险废物。经查,天津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田某某等主要负责人在明知王某某等人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情况下,为减少运营开支,将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酸液非法交由王某某等人进行非法处置。

武清谢某某等非法倾倒废酸系列污染环境案

2017年10月,市公安刑侦局会同武清分局侦破谢某某等非法倾倒废酸系列污染环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经查,自2017年5月,谢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相互勾结,将位于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的某带钢厂、灌装厂产生的1000余吨废酸液运输至天津武清区等多地进行非法倾倒,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宝坻某供热站污染环境案

2018年2月,市公安刑侦局会同天津市环保局在燃煤锅炉专项检查中发现宝坻某供热站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嫌疑。3月1日,市公安刑侦局组织公安宝坻分局会同市环保局对这一供热站进行了突击检查,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经查,供热站为节省开支,规避环境监管,多次非法擅自关闭供热站的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大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郭文生 任效良

天津持续出重拳严打环境违法行为

上半年立案2357起,下达处罚决定2145起、责令改正决定1990起,共处罚款8009万元



图为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专题新闻发布会。

张帅 摄

开展专项行动,打好四大战役

今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还开展了一系列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出重拳打好四大战役。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开展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专项检查。

二是水污染防治“阵地战”。主要开展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周边工业企业排污情况排查等专项行动。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持久战”。重点组织未利用地非法排污、涉酸及涉危险废物企业大排查、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执法等专项行动。

四是自然保护区监管“保卫战”。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中上元

古界、八仙山、古海岸与湿地等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龙湾固沙林等5个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现场检查。

“目前环境执法部门更加专注于对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也就是重在督企。”发布会上,天津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队长杨家辰在谈到今年上半年进行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时说,当前市区两级环境执法部门名称均由环境监察总队或支队改为环境行政执法总队或支队。

“从名称的变化也可以看出职责方面的转变。”杨家辰说,作为市级环境执法部门,更加注重统筹全市环境执法任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通过抓大案、抓要案、抓督办,重点打击案情疑难复杂、群众反映强烈、

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违法行为。

据陆文龙介绍,今年下半年,天津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将全面贯彻全国和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坚守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前沿阵地。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深化党风廉洁建设,打造一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清正廉洁的执法队伍。

同时,以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为主线,争当生态环保铁军排头兵。采取督查、实战、培训等形式,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一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清正廉洁的执法队伍。

境资源审判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环境资源审判部门逐步将绿色司法的端口前移,加强与环境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在法律层面上推动化解环境保护问题,与市环保局建立了协作联系机制,包括建立一个平台、四项制度。一个平台是指协调沟通平台,即通过专题会议、日常联系业务群组等方式,从法院和行政部门两个维度出发,完善协调内容,搭建沟通平台,确保有事能沟通,有问题能解决。四项制度即建立信息反馈制度、业务互促制度、案例通报制度、联合宣教制度。

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中,市一中院加大与公安机关的工作联系,建立健全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共同预防、监督配合为主要内容的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增强专项预防成效,确保司法机关及时高效处理环境案件,积极实现执法部门统一的司法标准,提高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试点派驻模式打击犯罪行为

公安部门上半年侦破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3起

本报讯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天津市公安机关共侦破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2人,破案数、打处数同比分别提升130%和10%。同时,侦破环境污染行政案件63起、行政拘留63人,破案数、打处数同比分别提升530%和385%。

天津市公安刑侦局副局长张路树强在介绍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时说,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检察院、法院的联系沟通,持续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执法协作,稳步推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政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持续向环境违法犯罪开战,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重点开展了3方面工作。

一是精心部署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重点。市公安刑侦局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为目标,通过组织召开专项部署、案件会商、工作联席等20余次专题会议,部署全市刑侦部门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清水蓝天”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同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通过加强破案攻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后勤保障、队伍建设等多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全力构建专业力量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体系。尝试推动派驻模式,在2017年8月市公安局派员进驻市环保局成立工作组的基础上,市公安刑侦局积极尝试“公安机关派驻环保部门工作组”模式,目前已将静海区作为试点,由公安静海分局派员进驻静海区环保局成立工作组,会同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进一步深化环境污染打击治理工作。下一步,还将推动全市各区公安机关采取派驻模式,加大对全市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建立执法协作机制,目前,全市公、检、法、环保4部门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并将此项制度充分运用于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

实际侦办工作中,定期互通情况,及时会商案件,形成工作合力,深化协同共治。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举办全市公安机关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现场采样工作培训班、公安机关环境违法犯罪侦查业务培训,提升民警的专业理论和业务技能水平。通过培养一批专家型、复合型人才,不断提升民警的执法办案水平,带动全市整体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依法严打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2017年底~2018年初,全市公安、环保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检查涉污企业176家,现场整改7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2家,约谈21家。期间,通过对全市186台燃煤锅炉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宝坻某供热站污染环境案等两起大气污染防治案件。

组织开展今冬明春打击整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市公安刑侦局设立工作专班,推动全市刑侦部门持续用力,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用铁腕重拳强力震慑环境违法犯罪,期间共破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0起,破获环境污染行政案件22起。

持续深化水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市公安局驻市环保局工作组目前正在会同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对全市重点涉污企业进行调研走访,通过主动发现问题共同制定打击整治对策,充分运用好行政和刑事执法手段,形成合力,确保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路树强说,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将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坚持铁腕治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通过强力推动全市环境违法犯罪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洁的“美丽天津”做更大贡献。 郭文生 任效良

从严惩处主观恶性犯罪分子

各级法院2014年以来审结污染环境罪案件184件

本报讯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赵恒举在发布会上通报了近年来全市法院环境违法案件审判情况,数据显示,2014年~2017年,全市法院共审结污染环境罪案件161件,处理单位13个、自然人291人。2018年截至目前,结案23件。

赵恒举说,近年来,全市法院始终坚持对污染环境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及时惩处了一批环境案件和犯罪分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天津建设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在审判工作中,全市各级法院始终坚持从严惩处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对于犯罪手段恶劣、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社会影响严重的案件,以及长期实施犯罪、经过行政处罚后屡教不改、环保督查检查中顶风作案等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

在具体工作中,全市法院贯彻落实打击环境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案情疑难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及时

进行通报、研判,共同形成了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工作合力。

同时,全市各级法院采取庭审直播、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公开集中宣判、裁判文书上网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审判的司法公开力度,强化警示教育效果,扩大环境污染犯罪审判工作的社会影响。通过组织联合培训、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密各项工作措施,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为创建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实现美丽天津建设的总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郭文生 任效良